**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**

1994-05-12

（1988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）的决定》修正）

**目　　录**

　　第一章　总则

　　第二章　现役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

　　第三章　现役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

　　第四章　现役军官军衔的首次授予

　　第五章　现役军官军衔的晋级

　　第六章　现役军官军衔的降级、取消和剥夺

　　第七章　现役军官军衔的标志和佩带

　　第八章　附则

**第一章　总则**

　　**第一条**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条例。

　　**第二条**　为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、现代化、正规化建设，有利于军队的指挥和管理，增强军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，实行军官军衔制度。

　　**第三条**　军官军衔是区分军官等级、表明军官身份的称号、标志和国家给予军官的荣誉。

　　**第四条**　军官军衔按照军官的服役性质分为现役军官军衔和预备役军官军衔。

　　**第五条**　军衔高的军官对军衔低的军官，军衔高的为上级。当军衔高的军官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军官时，职务高的为上级。

　　**第六条**　现役军官转入预备役的，在其军衔前冠以“预备役”。现役军官退役的，其军衔予以保留，在其军衔前冠以“退役”。

**第二章　现役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**

　　**第七条**　军官军衔设下列三等十级：

　　（一）将官：上将、中将、少将；

　　（二）校官：大校、上校、中校、少校；

　　（三）尉官：上尉、中尉、少尉。

　　**第八条**　军官军衔依照下列规定区分：

　　（一）军事、政治、后勤军官：上将、中将、少将，大校、上校、中校、少校，上尉、中尉、少尉。

　　海军、空军军官在军衔前分别冠以“海军”、“空军”。

　　（二）专业技术军官：中将、少将，大校、上校、中校、少校，上尉、中尉、少尉。在军衔前冠以“专业技术”。

**第三章　现役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**

　　**第九条**　人民解放军实行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。

　　**第十条**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。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。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不授予军衔。

　　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的职务等级编制军衔为上将。

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等级编制军衔为上将。

　　**第十一条**　军事、政治、后勤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：

　　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、总政治部主任：上将；

　　正大军区职：上将、中将；

　　副大军区职：中将、少将；

　　正军职：少将、中将；

　　副军职：少将、大校；

　　正师职：大校、少将；

　　副师职（正旅职）：上校、大校；

　　正团职（副旅职）：上校、中校；

　　副团职：中校、少校；

　　正营职：少校、中校；

　　副营职：上尉、少校；

　　正连职：上尉、中尉；

　　副连职：中尉、上尉；

　　排职：少尉、中尉。

　　**第十二条**　专业技术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：

　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：中将至少将；

　　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：大校至上尉；

　　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：中校至少尉。

**第四章　现役军官军衔的首次授予**

　　**第十三条**　军官军衔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。

　　**第十四条**　授予军官军衔以军官所任职务、德才表现、工作实绩、对革命事业的贡献和在军队中服役的经历为依据。

　　**第十五条**　初任军官职务的人员依照下列规定首次授予军衔：

　　（一）军队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，授予少尉军衔；

　　大学专科毕业的，授予少尉军衔，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中尉军衔；

　　大学本科毕业的，授予中尉军衔，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少尉军衔；

　　获得硕士学位的，授予上尉军衔，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中尉军衔；研究生班毕业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，授予中尉军衔

　　获得博士学位的，授予少校军衔，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上尉军衔。

　　（二）战时士兵被任命为军官职务的，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，授予相应的军衔。

　　（三）军队文职干部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被任命为军官职务的，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，授予相应的军衔。

　　**第十六条**　首次授予军官军衔，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：

　　（一）上将、中将、少将、大校、上校，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授予；

　　（二）中校、少校，由人民解放军各总部、大军区、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授予；

　　（三）上尉、中尉、少尉，由集团军或其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授予。

**第五章　现役军官军衔的晋级**

　　**第十七条**　军官军衔按照下列期限晋级：

　　（一）平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：少尉晋升中尉，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的为二年，其他为三年；中尉晋升上尉、上尉晋升少校、少校晋升中校、中校晋升上校、上校晋升大校各为四年；大校以上军衔晋级为选升，以军官所任职务、德才表现和对国防建设的贡献为依据；

　　（二）战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可以缩短，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战时情况规定。

军官在院校学习的时间，计算在军衔晋级的期限内。

　　**第十八条**　军官军衔一般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逐级晋升。

　　**第十九条**　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届满，因违犯军纪，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够晋级条件的，延期晋级或者退出现役。

　　**第二十条**　军官由于职务提升，其军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的，提前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。

　　**第二十一条**　军官在作战或者工作中建立突出功绩的，其军衔可以提前晋级。

　　**第二十二条**　被决定任命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、委员职务的军官晋升为上将的，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授予上将军衔。

　　**第二十三条**　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军官军衔的晋级，按照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批准。但是，下列军官军衔晋级，按照以下规定批准：

　　（一）副师职（正旅职）军官晋升为大校的，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大校、少将、中将的，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；

　　（二）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上校的，由人民解放军各总部、大军区、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；

　　（三）副营职军官晋升为少校的，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少校、中校的，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。

**第六章　现役军官军衔的降级、取消和剥夺**

　　**第二十四条**　军官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，其军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高军衔的，应当调整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高军衔。调整军衔的批准权限与其原军衔的批准权限相同。

　　**第二十五条**　军官违犯军纪的，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可以给予军衔降级处分。军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首次批准授予该级军衔的权限相同。

　　军官军衔降级不适用于少尉军官。

　　**第二十六条**　军官军衔降级的，其军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军衔等级重新计算。

　　军官受军衔降级处分后，对所犯错误已经改正并在作战或者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，其军衔晋级的期限可以缩短。

　　**第二十七条**　对撤销军官职务并取消军官身份的人员，取消其军官军衔。取消军官军衔的批准权限与首次批准授予该级军衔的权限相同。

　　军官被开除军籍的，取消其军衔。取消军衔的批准权限与批准开除军籍的权限相同。

　　**第二十八条**　军官犯罪，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，由法院判决剥夺其军衔。

　　退役军官犯罪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剥夺其军衔。

　　军官犯罪被剥夺军衔，在服刑期满后，需要在军队中服役并授予军官军衔的，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七章　现役军官军衔的标志和佩带**

　　**第二十九条**　军官军衔的肩章、符号式样和佩带办法，由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。

　　**第三十条**　军官佩带的肩章、符号必须与其军衔相符。

**第八章　附则**

　　**第三十一条**　预备役军官军衔制度，另行规定。

　　**第三十二条**　士兵军衔制度，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。

　　**第三十三条**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衔制度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。

　　**第三十四条**　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，报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施行。

　　**第三十五条**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